

241(XLI)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79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34/218号决议，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3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其中第121段，

铭记执行经社会根据其1984年4月27日第235(XL)号决议的规定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技术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迫切需要，

认识到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对加强发展中国家整个技术能力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亚太区域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点和特别要求，

还认识到各成员和准成员间有必要在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领域分享经验并开展合作活动；

1、请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对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在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予以特别的关注；

2、要求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和加强其现有国家科技机构和中心，并斟酌情况使其为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服务；

3、敦促经社会发达成员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部门，对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在提高其技术能力的效力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优先考虑；

4、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对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科技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5、又请执行秘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在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领域的经验交流和合作，并且除其他事项外：

(a)通过秘书处有关各司和各个有关区域机构就这个领域组织轮换性研讨会和实地考察；

(b)于1986年举办科技政策、规划和管理区域讨论会；

² 参看上文第346至371段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在可以筹集到的资源范围内对上述措施和活动提供支持和援助；

7.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30次会议
1985年3月29日

242(XLI)《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程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
会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
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家发展战略》所载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
规定⁴，

回顾1983年7月2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第142(VI)号决议，

回顾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37/224号决议、1983年12月20
日大会第38/195号决议以及1984年12月17日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大会第39/174号决议，

又回顾1983年4月28日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经社会
第233(XXXIX)号决议，

³ 参看上文第335至345段

⁴ 参看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K节